



高雄市六龜區
水源保育與回饋經費概況
統計分析報告

高雄市六龜區公所

撰寫人：陳人華

112年3月

壹、前言

水是人類生存不可或缺之元素，也可做為發展國家經濟資源之一，為能善用並管理有限之水資源，自93年6月30日由總統公布增修訂自來水法，其中增訂自來水法第12條之2第1項：「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取用地面水或地下水者，除該區內非營利之家用及公共給水外，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水源保育與回饋費」，自95年1月1日起開徵水源保育與回饋費。

自來水事業(台灣自來水公司與台北自來水事業處)為對水源之保護，爰申請劃設了水質水量保護區(目前全國共有107個水質水量保護區)以保護水資源，並制定自來水法第11條之規定，來禁止或限制貽害水質與水量之相關行為，並由政府相關部會亦依相關法律，對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相關開發與土地利用行為，予以管制(經濟部水利署)。

由於水質水量保護區的劃設與限制使用，保護區內的居民卻因全體國民用水的公益，致使其土地利用遭受到限制，因此為了落實「受益者付費、受限者得償」原則，由(1)在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取用地面水或地下水之水權人或臨時使用權人(不含該區內非營利之家用及公共給水者)(2)自來水用戶，等二類人繳納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爰透過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徵收與運用，來達到對保護區內水源保育與回饋補償之目的(經濟部水利署)。

臺灣地處副熱帶季風氣候區域，早期年降雨量相當豐富，而近幾年隨著氣候變遷，又因臺灣山脈南北走向及坡陡流急等情形，造成水資源無法有效貯存，再加上近幾年受到極端氣候影響，如強降雨及颱風導致地上水資源濁度上升，與水庫亦因泥沙淤積使得蓄水功能逐漸下降，進而使得部分地區面臨停水的窘境(張榮傑,2022)。相形水情亦會受限氣候因素因而受到影響水資源回饋金經費收入，而為能有效運用有限回饋金經費，爰本文以經濟部水利署公告之統計等相關資料，以瞭解六龜區申請及執行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經費之情形，提供俟後申請及動支經費之參考。

貳、水源保育與回饋經費分配、支用之部份規定

一、自來水法第12條之4第1項：水質水量保護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分配之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應繳還中央主管機關水資源相關基金，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撥交該水質水量保護區所屬縣市、直轄市政府主管機關統籌辦理水資源保育事項：

- 1、分配至公所年度經費逾五年未執行之餘額。
- 2、經專戶運用小組同意繳回之經費。

同法第2項：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經專戶運用小組同意，得運用於部分位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同村（里）之全部行政區域，但以供水資源保育之公共建設事項為限。

二、自來水法第12條之2第3項：依前第1項之規定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得納入中央主管機關水資源相關基金管理運用，專供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辦理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居民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

- 1、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
- 2、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助學金、醫療健保及電費、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補貼、與水資源保育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
- 3、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
- 4、原住民族地區租稅補助事項。
- 5、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
- 6、徵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相關費用事項。
- 7、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
- 8、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

同法第5項：支用於第3項第1款至第5款、第7款及第8款之經費，由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依其區內土地面積及居民人口比例，分配運用於區內各鄉（鎮、市、區），但原住民族鄉應從優考量。

三、經濟部108年7月3日（經授水字第10820209560號令）公告依據自來水法第12條之2第3項規定，辦理所稱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用項目明細如附表1「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提報分類表」。

參、統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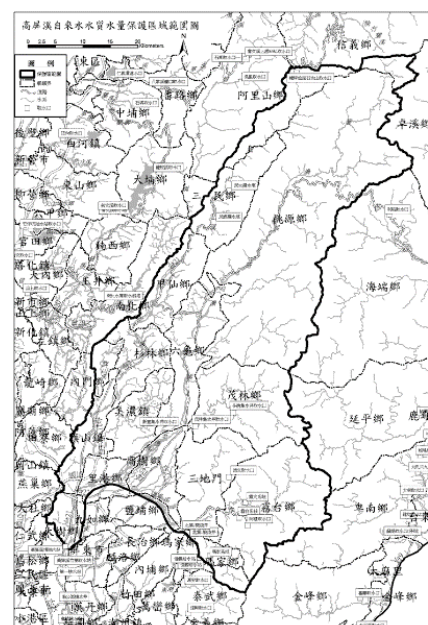
一、六龜區保護區占數化面積比例為 6.21%，於縣市中排名第 5，本市排名第 3，顯示土地利用受限較本市多數區域為大

高屏溪攔河堰取水口以上全部流域稜線以內所涵蓋地區(高屏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總計2,894.05平方公里，經濟部水利署採以圖面數化結果計算「數化面積」(29億576萬1,566M²)、「該鄉鎮保護區面積」以及「該鄉鎮保護區面積佔全保護區面積比例」，按面積比率大至小如表1，本市六龜區佔該保護區面積比率排序第5，以縣市排序為高雄市排序第3，占比6.21%。

表 1 高屏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面積

| 面積比率 | | 縣 市 | 鄉 鎮 | 該鄉鎮保護區面積(m ²)[A] | 該鄉鎮保護區面積佔全保護區面積[B]=A/數化面積 |
|------------|----------------|-----|------|------------------------------|---------------------------|
| 大至小排 序號 | 依縣 市排 序號 | | | | |
| 1 | 高 1 | 高雄市 | 桃源區 | 975,427,427 | 33.58% |
| 2 | 屏 1 | 屏東縣 | 霧台鄉 | 304,669,417 | 10.49% |
| 3 | 高 2 | 高雄市 | 茂林區 | 241,392,223 | 8.31% |
| 4 | 屏 2 | 屏東縣 | 三地門鄉 | 185,905,113 | 6.40% |
| 5 | 高 3 | 高雄市 | 六龜區 | 180,291,686 | 6.21% |
| 6 | 高 4 | 高雄市 | 那瑪夏區 | 145,082,891 | 4.99% |
| 7 | 高 5 | 高雄市 | 甲仙區 | 121,707,997 | 4.20% |
| 8 | 高 6 | 高雄市 | 美濃區 | 118,529,576 | 4.08% |
| 9 | 高 7 | 高雄市 | 杉林區 | 103,680,106 | 3.57% |
| 10 | 嘉 1 | 嘉義縣 | 阿里山鄉 | 102,308,637 | 3.52% |
| 11 | 高 8 | 高雄市 | 旗山區 | 94,580,646 | 3.26% |
| 12 | 屏 3 | 屏東縣 | 高樹鄉 | 93,467,773 | 3.22% |
| 13 | 屏 4 | 屏東縣 | 里港鄉 | 53,910,483 | 1.86% |
| 14 | 高 9 | 高雄市 | 大樹區 | 38,869,549 | 1.34% |
| 15 | 南 1 | 南投縣 | 信義鄉 | 34,959,679 | 1.20% |
| 16 | 高 10 | 高雄市 | 內門區 | 34,081,998 | 1.17% |
| 17 | 屏 5 | 屏東縣 | 瑪家鄉 | 33,177,718 | 1.14% |
| 18 | 屏 6 | 屏東縣 | 泰武鄉 | 22,998,275 | 0.79% |
| 19 | 屏 7 | 屏東縣 | 九如鄉 | 9,881,617 | 0.34% |
| 20 | 屏 8 | 屏東縣 | 鹽埔鄉 | 9,418,215 | 0.32% |
| 21 | 屏 9 | 屏東縣 | 內埔鄉 | 380,328 | 0.01% |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

二、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經費實撥金額於107年後逐年降低，109及110年度實撥金額分別為6.12%及6.06%，更較保護區占數化面積比例低

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收取後納入經濟部水資源作業基金，由該作業基金依各水質水量保護區分別設置專戶，各專戶並設置運用小組管理運用，其運用小組成員由相關中央主管機關、水質水量保護區與其用水地區地方主管機關、民意機關代表、居民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

依據「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設置要點」第7點之規定，保護區內所在各鄉(鎮、市、區)公所，應於每年九月底前依據自來水法第12條之2第3項各款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用項目提出次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且應經公開揭露資訊，並完成異議處理及必要之修正後，再由小組行政機關彙整成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提送專戶運用小組審查。

六龜區依據規定提報之計畫，其101年至110年提報計畫總經費及實撥經費金額情形如表2，提報計畫金額以107年1,318萬元為最高、以101年791.2萬元為最低，實撥計畫金額以104年1,100萬元為最高、以103年591.8萬元為最低，自104年以來均提報金額超過1,000萬元，惟108年以後實際核撥金額逐年下降，實撥至六龜區佔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全區之比率亦逐年下降，依數化面積六龜區佔比為6.21%，其110年實撥六龜區比率為6.06%，較面積比率略為低。

表 2 101 年-110 年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
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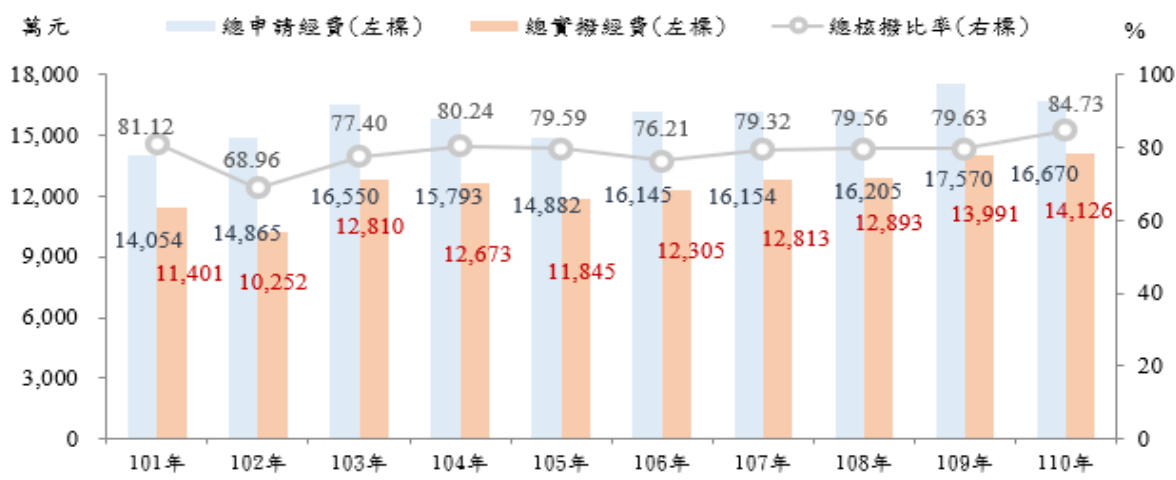
單位：萬元、
%

| 年度 | 六龜區 | | 高屏溪水質水量 保護區（全部） | | 六龜區佔全部% | |
|-----|---------|---------|--------------------|----------|---------|------|
| | 申請經費 | 實撥經費 | 總申請金額 | 總實撥經費 | 申請% | 實撥% |
| 101 | 791.2 | 754.3 | 14,054.1 | 11,401.0 | 5.63 | 6.62 |
| 102 | 826.1 | 770.2 | 14,865.3 | 10,251.5 | 5.56 | 7.51 |
| 103 | 838.9 | 591.8 | 16,550.0 | 12,810.2 | 5.07 | 4.62 |
| 104 | 1,181.4 | 1,100.0 | 15,793.0 | 12,672.8 | 7.48 | 8.68 |
| 105 | 1,153.6 | 678.6 | 14,882.3 | 11,845.3 | 7.75 | 5.73 |
| 106 | 1,153.6 | 913.6 | 16,144.9 | 12,304.8 | 7.15 | 7.42 |
| 107 | 1,318.0 | 1,030.2 | 16,154.4 | 12,813.3 | 8.16 | 8.04 |
| 108 | 1,011.6 | 944.9 | 16,204.8 | 12,893.3 | 6.24 | 7.33 |
| 109 | 1,100.0 | 856.8 | 17,570.2 | 13,991.4 | 6.26 | 6.12 |
| 110 | 1,100.0 | 855.4 | 16,670.3 | 14,125.5 | 6.60 | 6.06 |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

101年至110年各鄉(鎮、市、區)提報計畫總經費金額以109年之1億7,570萬元為最高、以101年1億4,054萬元為最低，實撥計畫金額以110年之1億4,126萬元為最高、以102年1億252萬元為最低，其總核撥比率(=總實撥經費/總申請經費)，以110年84.73%為最高、102年68.96%為最低(如圖1)，顯見專戶運用小組審查未採經費申請一定比率核列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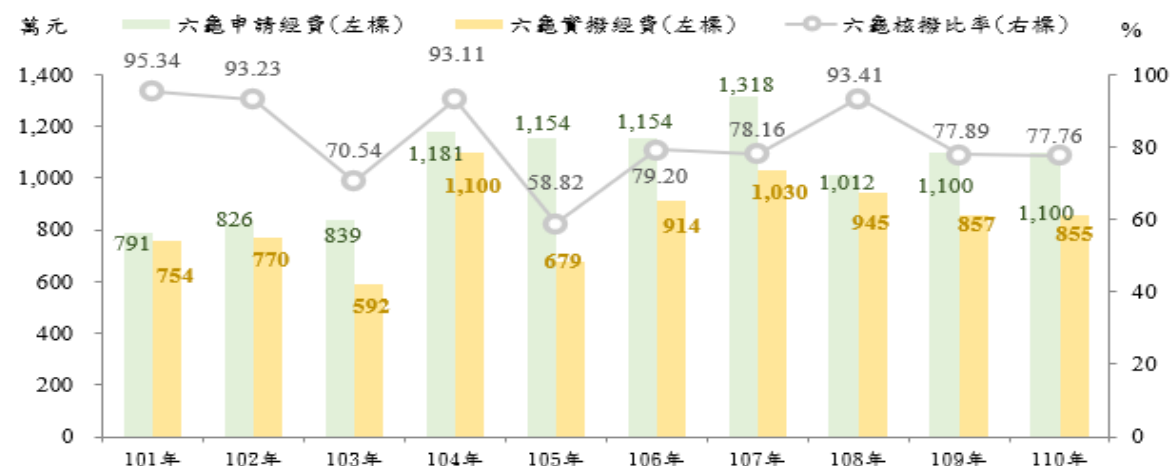
圖1 101年~110年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
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各鄉(鎮、市、區)提報計畫總經費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

101年至110年六龜區提報計畫總經費金額以107年之1,318萬元為最高、以101年約791萬元為最低，實撥計畫金額以104年之1,100萬元為最高、以103年約592萬元為最低，其核撥比率(=實撥經費/申請經費)，以101年95.34%為最高、105年58.82%為最低(如圖2)，自106年來核撥比率均有超過70%，惟自107年以來實際核撥金額逐年下降。

圖2 101年~110年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
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六龜區提報計畫經費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

三、111年六龜區可用經費金額為 921.4 萬元，執行經費為 719萬元，執行率為78.03%，主要用於辦理區民保險與活動、保護區巡查人員薪資等

六龜區111年計畫提報經費1,100萬元，實收經費819.6萬，實收占提報經費比率為74.51%，較110年77.76%略為下降3.25%；111年可用經費金額為921.4萬元（=實收819.6萬元+110年賸餘款101.8萬元），其執行經費為719萬元，可用經費執行率為78.03%（=執行金額/可用經費金額），經費分布各款如表3：

1. 第一款 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提報經費金額1,000,000元，實際執行金額103,025元，該款預算執行率10.3%（=實際執行/提報經費，以下計算同），執行率較低主要係實收金額不足，而111年法定預算另編有道路維護工程等相關經費，優先由該預算進行維護道路。
2. 第二款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醫療健保、與水資源保育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提報經費金額4,840,000元，實際執行金額4,063,024元，該款預算執行率83.95%。
3. 第七款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提報經費金額2,270,000元，實際執行金額1,570,550元，該款預算執行率69.19%。
4. 第八款 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提報經費金額2,890,000元，實際執行金額1,453,452元，該款預算執行率50.29%。

111年執行成果719萬元，以支用辦理本區居民全區意外保險費用約323萬元為最高，次為臨時人員薪資等業務費約130萬元為次高，再次高為辦理農產品或地方文化產業推廣、行銷活動約83萬元，顯見水資源回饋金經費之運用多以辦理區民保險、活動等招標業務為優先，次為辦理保護區巡查人員、臨時人員薪資等相關業務經費。

表3

111年度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
高雄市六龜區公所執行成果

| 第一款項次 執行成果 | 提報經費 (元) | 實支經費 (元) | 保留經費 (元) |
|--|-------------|-------------|-------------|
| 第1大類 水資源保育設施維護管理事項 (水土保持工程興建、維護及管理) | 250,000 | - | - |
| 第2大類 水利及排水設施維護管理事項 | 250,000 | - | - |
| 第3大類 生態遊憩觀光設施維護管理事項 | 500,000 | 103,025 | - |
| 第二款項次 執行成果 | 提報經費 (元) | 實支經費 (元) | 保留經費 (元) |
| 第1大類 居民就業輔導 | 150,000 | - | - |
| (1) 居民技能、證照等相關輔導課程 | 100,000 | - | - |
| (2) 保護區內居民成長研習課程 | 50,000 | - | - |
| 第2大類 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 (農產品或地方文化產業推廣、行銷活動) | 1,390,000 | 831,952 | - |
| (1) 辦理本區客家及六堆運動會文史活動 | 100,000 | 95,985 | - |
| (2) 辦理本區農特產品及觀光推廣行銷費用 | 250,000 | 303,537 | - |
| (3) 辦理本區模範農民表揚與績優農特產品評比活動 | 100,000 | 100,000 | - |
| (4) 辦理本區彩蝶梅花生態觀光與當地產業推廣行銷活動 | 750,000 | 242,430 | - |
| (5) 辦理本區平埔族文化產業活動 | 100,000 | - | - |
| (6) 補助本區地方文化祭河江活動 | 90,000 | 90,000 | - |
| 第4大類 醫療健保(辦理本區居民全區意外保險費用) | 3,300,000 | 646,214 | 2,584,858 |
| 第七款項次 執行成果 | 提報經費 (元) | 實支經費 (元) | 保留經費 (元) |
| 第2大類 臨時人員薪資等業務費 | 1,870,000 | 1,295,415 | 0 |
| 第3大類 電腦及相關3C設備等費用 | 400,000 | 275,135 | 0 |
| 第八款項次 執行成果 | 提報經費 (元) | 實支經費 (元) | 保留經費 (元) |
| 第1大類 其他有關居民公益之公共設施維護管理 | 1,600,000 | 669,387 | - |
| (1) 簡易自來水設施興建、維護及管理事項 | 50,000 | - | - |
| (2) 社區巴士 | 20,000 | - | - |
| (3) 災害防救訓練活動與設備 | 110,000 | 140,921 | - |
| (4) 道路整修維護 | 900,000 | 252,493 | - |
| (5) 路燈設置與維護、路燈電費 | 200,000 | 10,945 | - |
| (6) 公共設施興建、修繕及管理 | 320,000 | 265,028 | - |
| 第2大類 其他有關居民公益之居民福利回饋 (學校營養餐費、老人共餐或送餐補助) | 30,000 | - | - |
| 第3大類 水資源教育活動(保護區內) | 560,000 | 125,771 | - |
| (1) 補助本區學校辦理水資源教育宣導活動費用 | 80,000 | - | - |
| (2) 宗教民俗活動：補助本區學校辦理水資源教育宣導活動費用、辦理世界地球日活動 | 90,000 | - | - |
| (3) 水資源教育宣導活動(母親節、父親節及重陽節) | 390,000 | 125,771 | - |
| 第6大類 其他水資源保育事項(保護區巡查薪資等費用) | 700,000 | 658,294 | - |

資料來源：高雄市六龜區公所

四、依107年~111年資料來看，六龜區於高屏溪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執行上係以辦理居民就業及水資源保育產業輔導為主，約占半數，其次為關於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與保育事項，約占2~3成，與提報情形大致相符

高雄市六龜區近五年(107年~111年)依自來水法第12條之2第3項提報高屏溪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均以第二款「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醫療健保與水資源保育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為最高，占各該年度申請比例均超過40%，次高多以第八款「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如保護區巡查薪資、保護區內水資源教育宣導活動等費用)」，再次高多為第七款「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如臨時人員薪資等業務費、電腦及相關3C 設備等費用）」，以第一款「辦理水資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最低（如表4）。

| 提報項目 | 107年 | | 108年 | | 109年 | | 110年 | | 111年 | |
|--|---------|--------|---------|--------|---------|--------|---------|--------|---------|--------|
| | 萬元 | % | 萬元 | % | 萬元 | % | 萬元 | % | 萬元 | % |
| 第一款：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 | 67.0 | 5.08 | 40.0 | 3.95 | 122.4 | 11.13 | 99.5 | 9.05 | 100.0 | 9.09 |
| 第二款：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醫療健保、與水資源保育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 | 602.0 | 45.68 | 499.0 | 49.33 | 487.0 | 44.27 | 500.0 | 45.45 | 484.0 | 44.00 |
| 第七款：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 | 241.0 | 18.29 | 313.6 | 31.00 | 243.6 | 22.15 | 235.4 | 21.40 | 227.0 | 20.64 |
| 第八款：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 | 408.0 | 30.95 | 159.0 | 15.72 | 247.0 | 22.45 | 265.1 | 24.10 | 289.0 | 26.27 |
| 合計 | 1,318.0 | 100.00 | 1,011.6 | 100.00 | 1,100.0 | 100.00 | 1,100.0 | 100.00 | 1,100.0 | 100.00 |

資料來源：高雄市六龜區公所

高雄市六龜區近五年(107年~111年)依自來水法第12條之2第3項提報高屏溪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之執行情形，均以第二款「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醫療健保與水資源保育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為最高，占各該年度申請比例均超過45%，次高多以第七款「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如臨時人員薪資等業務費、電腦及相關3C 設備等費用）」，再次高多為第八款「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如保護區巡查薪資、

保護區內水資源教育宣導活動等費用)」，以第一款「辦理水資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最低（如表4）。

| 表5 107年~111年自來水法12條之2第3項水源保育與回饋執行計畫 | | | | | | | | | | |
|--|---------|--------|-------|--------|-------|--------|-------|--------|-------|--------|
| 提報項目 | 107年 | | 108年 | | 109年 | | 110年 | | 111年 | |
| | 萬元 | % | 萬元 | % | 萬元 | % | 萬元 | % | 萬元 | % |
| 第一款：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 | 107.2 | 9.27 | 54.8 | 5.89 | 13.4 | 1.52 | 14.6 | 1.79 | 10.3 | 1.43 |
| 第二款：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醫療健保、與水資源保育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 | 563.0 | 48.67 | 457.0 | 49.13 | 465.4 | 52.88 | 420.4 | 51.62 | 406.3 | 56.51 |
| 第七款：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 | 207.3 | 17.92 | 260.7 | 28.03 | 196.2 | 22.29 | 212.7 | 26.12 | 157.1 | 21.85 |
| 第八款：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 | 279.3 | 24.14 | 157.6 | 16.95 | 205.2 | 23.31 | 166.7 | 20.47 | 145.3 | 20.21 |
| 合計 | 1,156.8 | 100.00 | 930.1 | 100.00 | 880.2 | 100.00 | 814.4 | 100.00 | 719.0 | 100.00 |

資料來源：高雄市六龜區公所

肆、結論

一、水源保育與回饋經費逐年下降，經費計畫應更趨完備

各水質水量保護區內鄉（鎮、市、區）公所擬訂並提送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經專戶運用小組審查，並報經濟部備查後，由經濟部水資源作業基金撥付計畫經費予鄉（鎮、市、區）公所。該基金撥付予六龜區自107年實撥1,030.2萬元後，逐年下降其108至111年分別實收為944.9萬元、856.8萬元、855.4萬元、819.6萬元，111年實收金額占107年實收金額比率為79.56%（=819.6/1030.2），下降20.44%（=100%-79.56%），而高屏溪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年收入107年~111年分別為1億8,081萬元、2億998萬元、1億9,436萬元、1億9,911萬元、1億8,340萬元，該經費收入受限各項因素（如氣候）致每年收取及撥付各鄉（鎮、市、區）公所不同，為將有限資源最大化，六龜區提報計畫應需更趨完備，可透由組織目標PDCA管理等計畫衡量工具，讓專戶運用小組審查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時，能更了解及肯定該計畫之目標及未來之執行與成果。

二、採用參與式預算決定水源保育與回饋經費計畫

以111年執行成果各項目，支用辦理本區居民全區意外保險費用為最高，次高為臨時人員薪資等業務費，再次高為辦理農產品或地方文化產業推廣、行銷活動，經費之運用多以辦理區民保險、活動等招標業務為優先，次為辦理保護區巡查人員、臨時人員薪資等相關業務經費。為拉大活動成效，可試將部份預算項目以參與式預算方式決定。

參與式預算之概念源自審議式民主的公民參與精神，實踐由下而上的政府治理理念，提供公民參與政府政策預算規劃與支用的管道，將公民納入政府政策的決策過程中，以涵蓋多元參與者，以了解參與者之動機、滿足參與者之利益，進而使政府向榮(鄭宜婷,2018)。

透由參與式預算提案及推動過程，決定方向一致之目標，公所同仁除要努力行銷參與式預算及鼓吹提案，也必需擔任中間協調者之角

色，透由提案的設計規劃、執行上各專業建議，除了可進行大方向的理想與概念，在細部項目的可行性上可由公所進行決定與說明，惟參與之組織成員因具有性質上之差異，公所應先行確認可進行提案之會計科目(如經常門之業務費、獎補助費，資本門之設備及投資等)，以免提案後無相對應之會計科目可執行(鄭宜婷,2018)。

透由參與式預算方式幫助政府接收民意、瞭解民意，更有助於政府資訊之公開透明，除有利於後續之政策推動外，亦有利於降低日後之溝通成本，達成增進政府推動政策效益及滿足民眾需求之雙贏結果。

伍、參考文獻

- 1.自來水法（民 110年2月3日）。
- 2.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設置要點（民 110年8月23日）。
- 3.經濟部水利署 <https://welfare.wra.gov.tw/portal/Index.aspx>。
- 4.張榮傑（2022），探討以重力測量估計濁水溪沖積扇地下水資源與當地生態之關聯，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博士論文。
- 5.鄭宜婷（2018），從政策網絡觀點探討參與式預算下社區營造之成效-以臺北市松山區為例，國立政治大學行政管理學程碩士論文。

附表1

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提報分類表
依自來水法第 12-2 條第 3 項辦理

| 款次 | 補助內容 | | 說明 |
|---|--------------------------|---|--|
| | 大類 | 小類 | |
| 第 1 款 辦理水資源 保育、排水、 生態遊憩觀 光設施及其 其他水利設 施維護管理 事項 | 1.水資源保育 設施維護管 理事項 | (1)水土保持工程興建、維護及 管理 | 含擋土牆、駁坎、邊坡整治。 |
| | | (2)坡地、崩塌地及水質監測設 施興建、維護及管理 | |
| | | (3)下水道設施興建、維護及管 理 | |
| | | (4)水污染防治設施興建、維護 及管理 | |
| | | (5)集水區低衝擊開發設施興 建、維護及管理 | |
| | 2.水利及排水 設施維護管 理事項 | (1)堤防護岸設施興建、維護及 管理 | |
| | | (2)排水設施興建、維護及管理 | |
| | | (3)蓄水設施興建、維護及管理 | |
| | | (4)取水設施興建、維護及管理 | |
| | | (5)灌溉設施興建、維護及管理 | |
| | | (6)溫泉取供設施、量水設備興 建、維護及管理 | |
| | 3.生態遊憩觀 光設施維護 管理事項 | (1)生態保育工程 | |
| | | (2)生態景觀設施 | |
| | | (3)公共區域環境綠美化 | 含除草、種植樹木草皮或剪 修花木、環境清潔、環境消 毒、採購機具設備。 |
| 第 2 款 辦理居民就 業輔導、具公 益性之水資 源涵養與保 育之地方產 業輔導、教育 獎助學金、醫 療健保及電 費、非營利之 家用自來水 水費補貼、與 水資源保育 有關之地方 公共建設等 公共福利回 | 1.居民就業輔 導 | (1)居民就業輔導課程 | 1.委託合法立案之職業訓練 機構開設課程。 2.得由公所聘請合格師資講 授教導各類證照取得及教 授技能。 3.補助由居民組成立案團體 提出進修或授技計畫。 4.保護區內居民每年限參加 3 項。 |
| | | (2)居民技能、證照等相關輔導 課程 | |
| | (3)保護區內居民成長研習課程 | 1.委託合法立案之機構開設 課程。 2.得由公所聘請適當講師講 授開課。 3.補助由居民組成立案團體 提出進修計畫、授技計畫 或保育社區相關研習計 | |

| | | | |
|----------|------------------------|--|---|
| 饋事項 | | | 畫，金額不得超過 5 萬元/年。 4.性質近似之研習課程，保護區內居民每年以參加 3 項為原則；居民可參加超過 3 項以上之課程者，應於計畫中敘明原因、參加條件及必要性。 |
| | 2.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 | (1)有機農業栽培、植樹保林或農地停耕獎勵 | 依「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獎勵有機栽培植樹保林農地停耕執行注意事項」辦理。 |
| | | (2)地方產業網站建置 | 1.由公所建置或委託建置。 2.補助保護區內農會或居民組成立案團體所提出之產業網頁建置計畫。 |
| | | (3)補助社區團體或農會購置農作機具設備或有機肥料、低毒性農藥、環保清潔劑 | 1.不得直接發放現金或有價證券。 2.«有機肥料、低毒性農藥、環保清潔劑»辦理方式： (1)委託農會辦理發放肥料，或補助農會或產銷班辦理肥料補助。(2)由公所自行採購並公平發放給保護區內居民。 3.«農機具設備»限以補助產銷班或農會等團體方式辦理。 4.環保清潔劑以具有環保標章者為限。 |
| | | (4)農產品或地方文化產業推廣、行銷活動 | 1.應為保護區內所生產之農產品。 2.地方文化產業內容或商品，應以當地文化特色內容為限。 3.行銷活動辦理地點應在保護區。 |
| 3.教育獎助學金 | (1)獎學金 | 1.應明訂補助上限，個人直接回饋事項不得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所之公務預算其他同性質補助事項重複領取，詳備註。 2.應明訂獎勵條件及應達成之特殊表現。 | |
| | (2)助學金 | 1.應明訂補助上限，個人直 | |

| | | | |
|--|--------------------------|---|---|
| | | | <p>接回饋事項不得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所之公務預算其他同性質補助事項重複領取，詳備註。</p> <p>2.含課後輔導費用、學雜費等，於學校上課以外時間所提供之照顧服務、課業輔導、補救教學或學藝活動等均屬之。</p> <p>3.公所得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相關收費標準及民眾檢附之在學證明等文件辦理。</p> |
| | 4.醫療健保 | (1)健保補助 (2)意外保險費用 (3)生育補助 (4)傷殘補助 (5)醫療支出補助 | 1.應明訂補助上限，個人直接回饋事項不得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所之公務預算其他同性質補助事項重複領取，詳備註。 |
| | 5.水電類 | (1)水費補助 (2)電費補助 | 2.「醫療支出補助」依經濟部 106 年 1 月 6 日 10620200010 號令辦理。 3.水電類可包含新申裝戶須繳納之規費或服務費。 |
| | 6.水資源保育 有關之地方 公共建設 | | |
| 第 3 款 發放因水質 水量保護區 之劃設，土地 受限制使用 之土地所有 權人或相關 權利人補償 金事項 | 1.土地受限補 償費用 | (1)土地受限補償費用 | 依「水質水量保護區土地受限補償金發放標準」辦理。 |
| 第 4 款 原住民族地 區租稅補助 事項 | 1.原住民族地 區租稅補助 | (1)原住民族地區租稅補助 | 1.應明訂補助上限，個人直接回饋事項不得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所之公務預算其他同性質補助事項重複領取，詳備註。 2.含非營業用汽機車牌照稅、自用住宅房屋稅及地價稅。 |
| 第 5 款 | 1.緊急使用之 | (1)緊急工程準備金 | 含災害緊急應變時期所需之 |

| | | | |
|----------------------------|---|-----------------------------------|---|
| 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 | 準備金 | | 民生物資儲備，並應存放於政府單位之民生物資儲備處所。 |
| | | (2)急難救助金 | 1.應明訂補助上限，個人直接回饋事項不得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所之公務預算其他同性質補助事項重複領取，詳備註。 2.遷離補助金係補助居住地因受天然災害而有安全之虞且自願遷離者。 |
| | | (3)遷離補助金 | |
| 第 7 款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 | 1.人事費 | (1)加班費 | 編制內人員執行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之加班費。 |
| | 2.業務費 | (1)臨時人員薪資、加班費、勞健保費用、獎金、退休提撥金、資遣費等 | |
| | | (2)會議誤餐費 | |
| | | (3)委員出席費 | |
| | | (4)差旅費 | |
| | | (5)通訊費 | |
| | | (6)油料及燃料費 | |
| | | (7)車輛租賃費用 | 專供執行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時使用。 |
| | | (8)辦公文具紙張等用品 | |
| | | (9)電腦週邊耗材 | |
| | | (10)影印機、電腦租賃費用 | |
| | | (11)宣導品製作及印刷費用 | |
| | | (12)設備修繕費 | 含村里辦公室、政府服務處及公所等房屋設備修繕。 |
| | | (13)業務人員教育訓練及研討會 | 限當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相關之教育課程（含環境教育師資培訓）。 |
| | | (14)小組行政工作委辦計畫 | 限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辦理。 |
| | | (15)辦理專戶運用小組委員講習課程 | |
| (16)其他必要執行事項 | 係指執行當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所需之其他雜項費用，如場租費、門票、停車費等。 | | |
| 3.設備費 | (1)電腦及相關 3C 設備 | 專供執行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之政府服務處、公所及村里辦公室為限。 | |
| | (2)影印機等電器用品 | | |
| | (3)公務車 | 1.依「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設置要點」第 8 | |

| | | | |
|---------------------------------|---------------------|------------------------------|--|
| | | | <p>點小組行政機關不得支用。</p> <p>2.車輛限用於執行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p> |
| | | (4)辦公用品 | 專供執行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之政府服務處、公所及村里辦公室為限。 |
| 第 8 款 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 | 1.其他有關居民公益之公共設施維護管理 | (1)補助保護區內學校設備費與業務費 | 限補助公立之幼兒園、小學、國中。 |
| | | (2)補助保護區內活動中心 | 限補助區內各活動中心，金額不得超過 5 萬元/年。 |
| | | (3)補助保護區內公立圖書館 | 限補助區內各公立圖書館或分館，金額不得超過 5 萬元/年。 |
| | | (4)監視器、電子公布欄、廣播設備 | 限由公所、村里辦公室建置。 |
| | | (5)補助保護區內社區巡守隊 | 限補助區內各社區巡守隊，金額不得超過 5 萬元/年。 |
| | | (6)補助自來水用戶省水設備或用水設備之外線、太陽能設備 | <p>1.公所應視保護區內普遍性需求，公平辦理本項業務。</p> <p>2.每戶補助金額不得超過 2 萬元/年。</p> |
| | | (7)簡易自來水設施興建、維護及管理事項 | 含電費。 |
| | | (8)社區巴士 | 社區巴士行經路線需至保護區內。 |
| | | (9)災害防救訓練活動與設備 | |
| | | (10)道路整修維護 | 1.國道、省道及代管縣市道路除外。 |
| | | (11)路燈設置與維護、路燈電費 | |
| | | (12)橋梁修繕工程 | 2.不得新建道路、橋梁。 |
| | | (13)公共設施興建、修繕及管理 | 含公廁、圖書館、活動中心。 |
| | | (14)補助水權人裝設水錶 | <p>1.公所應視保護區內普遍性需求，公平辦理本項業務。</p> <p>2.應明訂補助上限，個人直接回饋事項不得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所之公務預算其他同性質補助事項重複領取，詳備註。</p> <p>3.本項以補助水錶及因裝設水錶而衍生必要之工資費及材料費用為原則(亦含</p> |

| | | | |
|-------------------|--------------------|---|---|
| | | | <p>智慧型水錶所必需之傳輸設備)。</p> <p>4.臨時使用權人亦得補助。</p> <p>5.取水點應位於保護區內。</p> <p>6.已受補助對象除因天然災害因素外，5 年內不得再次申請。</p> |
| 2.其他有關居民公益之居民福利回饋 | (1)垃圾清潔費 | 1.應明訂補助上限，個人直接回饋事項不得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所之公務預算其他同性質補助事項重複領取，詳備註。 | 2.含骨灰(骸)存放或遷葬至保護區外之補助。 |
| | (2)電話費 | | |
| | (3)瓦斯費 | | |
| | (4)有線電視費 | | |
| | (5)老人津貼 | 2.應明訂補助上限，個人直接回饋事項不得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所之公務預算其他同性質補助事項重複領取，詳備註。 | 3.含因水庫或水利設施興建後，導致須增加對外往返路程或搭乘交通船之居民，因交通不便所增加之費用。 |
| | (6)喪葬補助 | | |
| | (7)交通補助費 | 1.應明訂補助上限，個人直接回饋事項不得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所之公務預算其他同性質補助事項重複領取，詳備註。 | 2.含因未辦理或因故無法享受社區巴士服務，導致居民需搭乘公共運輸工具或自行開車者，其所增加之費用。 |
| | (8)原住民或生活艱困家庭定額扶助金 | 1.為落實自來水法受限者得償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之立法精神，限原住民地區辦理。 | 4.應參依相關單位訂定之收費標準按路程(或票價)精算，每月以 21 日計算為原則，免檢附繳納證明。 |
| | | 1.為落實自來水法受限者得償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之立法精神，限原住民地區辦理。 | 2.應明訂補助上限，個人直接回饋事項不得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所之公務預算其他同性質補助事項重複領取，詳備註。 |
| | | 2.應明訂補助上限，個人直接回饋事項不得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所之公務預算其他同性質補助事項重複領取，詳備註。 | 3.具原住民身分者，經部落會議或公所審核確屬經濟 |

| | | | |
|-----------|-----------------|---|--|
| | | | <p>弱勢，公所得依戶政單位設籍資料造冊。</p> <p>4.生活艱困家庭得以財政部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清單，或其他經濟弱勢證明文件作為佐證資料。</p> <p>5.參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規定，經費撥付以匯入金融機構存款帳戶為實施原則，以符合主計與審計規範。</p> |
| | | (9)學校營養餐費、老人共餐或送餐補助 | <p>1.應明訂補助上限，個人直接回饋事項不得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所之公務預算其他同性質補助事項重複領取，詳備註。</p> <p>2.含早、午、晚餐及點心，亦含老人送餐服務。</p> |
| | | (10)長期照顧補助 | <p>1.應明訂補助上限，個人直接回饋事項不得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所之公務預算其他同性質補助事項重複領取，詳備註。</p> <p>2.參依「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規定之部分負擔金額辦理。</p> |
| | 3.水資源教育活動（保護區內） | (1)社區活動 | 限補助區內各社區或立案團體，金額不得超過 5 萬元/年。 |
| (2)學校活動 | | | |
| (3)宗教民俗活動 | | <p>1.由公所自辦或委託辦理保護區內民俗活動，其每年辦理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年度該提報單位回饋計畫總額之 1/10，且不得超過 50 萬元。</p> <p>2.限補助區內已立案之宗教團體，每團體之補助金額不得超過 5 萬元/年。</p> | |

| | | |
|-------------------|----------------------|---|
| | (4)水資源教育宣導活動 | 1.由公所自辦。 2.不得辦理公所人員旅遊、文康活動。 3.限補助區內立案之各生態保育團體，金額不得超過5萬元/年。 |
| 4.水資源教育觀摩活動（保護區外） | (1)水資源教育觀摩或生態研習觀摩 | 1.應明訂補助上限，個人直接回饋事項不得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所之公務預算其他同性質補助事項重複領取，詳備註。 2.由公所自辦。 3.活動地點應為環境教育設施場所，1日活動應參訪1處、2日活動應參訪2處，以此類推。 4.每人每年以參加2次為限。 |
| 5.水資源保育監(檢)測與研究 | (1)水資源保育之委外研究費 | 限直轄市、縣市政府、公所或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辦理。 |
| | (2)水資源環境監(檢)測費用 | |
| 6.其他水資源保育事項 | (1)保護區巡查費用 | 1.依「水質水量保護區執行巡查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2.限直轄市、縣市政府、公所或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辦理。 |
| | (2)公所辦理之溫泉取用費或溫泉相關規費 | |
| | (3)清潔比賽獎勵金 | 應明訂補助上限，個人直接回饋事項不得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所之公務預算其他同性質補助事項重複領取，詳備註。 |
| | (4)保育工作傑出人士獎勵金 | |

備註：

- 1.依經濟部水利署 97 年 10 月 3 日經水事字第 09731006770 號函「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內容審查原則」略以：(1)經費支用應遵循各單位人事、主會計相關規定；(2)不與公務預算經費重複編列為原則（即公務預算優先）；(3)應考量公益性、普遍性及公平性；(4)專用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直接受益或間接受益）；(5)避免錯誤行政支出。

- 2.依水利署 98 年 2 月 18 日經水事字第 09853014260 號函有關水源保育與回饋費補助民間團體、社區團體或宗教團體等，應依各地方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相關主會計規定辦理；未訂定補助金額上限者，請依本表規定辦理。
- 3.依經濟部 99 年 3 月 18 日經水字第 09904601630 號函辦理保護區內居民個人直接回饋事項處理原則，應秉持「保育與回饋並重」之立法意旨辦理。經費發放原則：（1）依既有相關規定辦理；（2）應訂定執行配套措施；（3）檢據核銷並應有居民名冊（設有戶籍且有居住事實）；（4）不宜全額補助以避免浪費；（5）不得藉由辦理相關活動發放現金或有價證券予參與對象或保護區內居民。其中個人直接回饋之檢據核銷，屬實支型之補助，應能檢附實際支出之證明文件，各公所亦得逕洽相關事業單位取得繳費資料，或依政府機關(構)訂定之標準辦理。
- 4.辦理各類活動如需發放禮品或宣導品等，應以每人總價值新臺幣 300 元以下為原則；但辦理摸彩或抽獎活動之獎品得不設限，惟每場活動總獎品金額不得超過 10 萬元。各地方政府訂有相關金額限制規定者，應依其相關主會計規定辦理；未訂定金額限制者，請依本表規定辦理。又辦理水資源教育各項活動，皆應以水資源教育宣導為目的，其成果應能檢具足以證明之文件佐證，且辦理主題、時數、場所等，應依據水利署 103 年 5 月 14 日「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策進會議」決議及水利署 103 年 12 月 30 日經水事字第 10331134330 號函辦理。
- 5.計畫需以統包或合併等方式辦理者，請依主要工作或經費性質提報於適當分類項下，並請載明各相關工作內容，且相關工作仍應依規定辦理；計畫經費編列若涉及公務預算或其他經費來源，亦請敘明。
- 6.公所欲提出本表以外之計畫時，請撰擬執行計畫書並敘明該工作目的、必要性、重要性、執行方式以及預期效益等，經專戶運用小組審查核定後，專案提送水利署轉陳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會審議。
- 7.低衝擊開發（Low Impact Development, LID）是指利用各種土地規劃和設計之措施與技術，同時可保育自然資源系統並降低建造成本之土地開發方法，其原則為盡可能減少開發區之不透水表面面積，保持原有之水文狀況，充分利用入滲能力，增大集流時間，以達到減低開發行為對水質水量之衝擊。